

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為促進產業創新，財經二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(以下簡稱產創條例)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，並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。為配合產創條例第十條修正，明定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可自行考量其實際情況，就研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或以抵減年限延長三年但抵減率調降至百分之十，兩者擇一適用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七條規定。